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151號

原告 沈素雲

訴訟代理人 王坤樟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代表人 戴邦芳

訴訟代理人 吳孟娟

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北市監基裁字第25-RA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原告之訴，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再準用第107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次按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同法第237條之3第2項亦有明定。另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規定：「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有關文書送達之程序，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而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73條第1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74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送達，不能依前2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

01 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第2項）前項情形，
02 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
03 關。」則送達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73條規定為之
04 者，既得依同法第74條寄存送達之方式以為送達，且該條並
05 無如訴願法第47條第3項所定、準用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
06 寄存送達規定（明定「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
07 生效力」）之明文；此外99年1月13日修正行政訴訟法第73
08 條條文規定，增訂上開第3項規定時，現行行政程序法第74
09 條規定內容，仍然維持既有規定，並未一併修正，由此亦知
10 立法者並無意就一般行政程序中之寄存送達，給予10日之生
11 效緩衝期間，故在未進入訴願程序以前，有關行政處分之送
12 達，自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74條所定之送達方法為送達，亦
13 即以送達人將行政機關之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警察或郵
14 政機關，並作成送達通知書兩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門首及
15 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適當位置時，即發生送達之效力，此
16 乃依法當然之解釋（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裁字第1158號裁
17 定意旨參照）。

18 二、經查，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作成北市監基裁字第25-RA
19 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之裁罰處分（下稱原
20 處分），交由郵政機關送達原告之住所即基隆市○○區○○
21 路00號5樓（下稱培德路址），因郵務人員未獲會晤原告，亦
22 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而於112年11月15日將之寄
23 存於原告住所附近之東信路郵局，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本
24 院卷第131頁），揆諸前開說明，於112年11月15日即生合法
25 送達之效力。則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應自送達之
26 翌日即112年11月16日起算，扣除在途期間2日，於112年12
27 月17日即告屆滿，惟原告遲至113年1月15日始提起本件行政
28 訴訟，此有行政訴訟起訴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可參（本院卷第9
29 頁），已逾法定不變期間，且其情形無從補正，其訴自非合
30 法，應予駁回。而本件起訴程序既不合法，自無庸予實體審
31 酌，併此敘明。

01 三、至原告主張其已於30日內向被告之上級機關交通部公路局提
02 起訴願云云，惟按行政訴訟法第3條之1規定：「本法所稱高
03 等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所稱地方行
04 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第237條之2規
05 定：「交通裁決事件，得由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或
06 違規行為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第237條之3第1項規
07 定：「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
08 逕向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為之。」另同法第106條第1項規
09 定：「第4條及第5條訴訟之提起，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於
10 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考諸該
11 條文於100年11月23日修正增訂第1項除外規定之立法理由
12 為：「修正條文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已明定，交通裁決事
13 件無庸經訴願程序即得提起撤銷訴訟，且其起訴期間為裁決
14 書送達後30日內，爰增訂第1項除外規定。」準此可知，交
15 通裁決事件無庸經訴願程序即得提起撤銷訴訟，且原告欲就
16 原處分提起救濟，應向管轄法院即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
17 行政訴訟，原處分書中亦已依上揭規定附記載明：「受處分
18 人不服本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臺北市區監理所）為被
19 告，向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
20 機關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
21 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其旁
22 並蓋有「112/8/15起，行政訴訟至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
23 行政訴訟庭受理」（本院卷第9頁），核無教示錯誤之情形，
24 原告遲至113年1月15日始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提起行政訴
25 訟，顯逾上述30日法定不變期間，其訴即為不合法，不因是
26 否曾提起訴願而有異，原告上開主張，自非可採。

27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36條、第107條第1項第6款、
28 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30 法 官 洪任遠

3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02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4 書記官 磨佳瑄